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《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将《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舒双娟  电话：0564-2787226，邮箱：[1975369890@qq.com](mailto:1975369890@qq.com)

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8月26日

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检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舒城县政府办关于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8月23日前完成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工作部署情况。检查各乡镇是否制定实施方案；是否进行专题研究和动员部署；是否成立燃气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组，督促辖区内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自查活动，安排专人负责燃气整治工作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是否明确行动目标、确定时间表和线路图、细化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。

（二）工作推进情况。根据《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是否按照时间表、路线图有序推进“百日行动”各项任务，对辖区内的社区、餐饮场所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非居民用户开展用气检查；成员单位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任务；是否存在工作进度滞后、排查存在盲区漏洞等问题。

（三）工作落实情况。督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是否建立问题、任务、标准、责任“四项清单”和工作台帐，对隐患整改是否制定销号闭环措施，是否存在“只检查不整改”等问题。对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彻底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根据《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四个督察组对乡镇、开发区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、座谈交流、反馈检查问题等步骤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督察组根据工作方案，认真开展督查，确保掌握真实情况。各督察组应在8月22日、23日两天完成第一轮包保督查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对于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。各督导组督查报告请于8月24日前报送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强化纪律保障。督查期间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轻车简从、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保障督查人员安全。

附件：1.舒城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检查分组安排

2.城镇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意见书

       3.舒城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督查检查表

附件1：

城镇燃气整治百日行动分组督查安排

**第一组**

组长:应急局：朱光纯

成员：应急局：任其六（联络员）13965461929、消防大队：麻13955101028、城管局：沈皓18110687202、燃气公司：李云龙（专家）15005645020

督查城区区域：城区梅河路以南、鼓楼街以东主城区区域，督查乡镇：县开发区、桃溪镇、柏林乡、棠树乡、张母桥镇

**第二组**

组长：市场监管局：束庆硕

成员：市场监管局：储成余（联络员）13966293098、城管局王卫东18110687279、商务局余保15556036075、燃气公司：姚吉山13733006333（专家）

督查城区区域：城区梅河路以北、鼓楼街以东主城区区域；督查乡镇：杭埠镇、千人桥镇、百神庙镇、舒茶镇、南港镇

**第三组**

组长：公安局：汪盼

成员：公安局：黄建华（联络员）、商务局胡茂文13856428258、城管局;谢申茂18110687230、消燃气公司李翰甫（专家）13695510822

督查城区区域：梅河路以北、鼓楼街以西主城区区域；督查乡镇：庐镇乡、河棚镇、汤池镇、春秋乡、阙店乡

**第四组**

组长：城管局：张瑞

成员：城管局：汤娟（联络员）13385683959、交通局程华勇13093412667、消防：常舒生15055960553、燃气公司：孙来玉（专家）13856442084

督查城区区域：城区：梅河路以南，鼓楼街以西主城区区域，督查乡镇：晓天镇、山七镇、高峰乡、五显镇、万佛湖镇、干汊河镇

附件2.

**城镇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意见书**

县燃气整治百日行动督察组于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对你单位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查，意见如下：

被督查单位：

督察组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   月  日